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资金鉴证报告(2021 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委托，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2021 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包括：

- 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要求；
- 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中所述的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银发[2018]29 号”）的相关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 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实反映了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贵行的责任

-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银发[2018]29 号、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绿色金融债券内部管理制度的绿色产业项目标准，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投放募集资金到符合标准的绿色产业项目；
- 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分配和闲置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编制和列报，形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的信息收集、准备和发布，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以避免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

根据与贵行的约定，我们负责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工作，对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有限保证鉴证，并出具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质量控制采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第一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鉴证工作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银发[2018]29号和《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在策划和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时，均以取得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作出结论。

我们独立有限保证鉴证工作的内容包括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的信息收集、准备和发布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并恰当地实施分析、复核和其他证据收集程序。我们所实施的工作包括：

- 获取和查阅贵行与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制度和材料，了解贵行绿色金融债券内部管理现状；
- 访谈绿色金融债券内部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绿色产业项目筛选和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政策、流程、内部控制措施和实施情况；
- 查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并进行抽样测试，查阅抽样项目合规文件、绿色属性认定文件和其他相关项目材料，评估其是否符合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
- 查阅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台账并进行抽样测试，查阅抽样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回收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抽取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典型项目，调研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

鉴证工作的局限性

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我们的鉴证工作和鉴证报告并不会就贵行管理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绩效信息发表意见。

鉴证发现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对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等绿色金融相关制度文件；访谈了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和筛选的主要负责人员；查阅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台账；对募集资金投放的项目进行了抽样测试，查阅抽样项目相关材料；抽取典型项目进行了调研。

基于实施的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贵行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项目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类别，所投放的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要求的情况。

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等绿色金融相关制度文件；访谈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与决策的主要负责人员；查阅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台账；对募集资金投放的项目进行了抽样测试，查阅抽样项目相关材料；抽取典型项目进行了调研。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贵行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绿色项目的筛选和决策。贵行《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根据对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抽样测试，未发现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存在与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根据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中所述的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没有发现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访谈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主要负责人员；查阅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台账；对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行了抽样测试，查阅募集资金投放的相关凭证；抽取典型项目进行了调研。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贵行明确了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责任部门。在绿色债券存续期，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由绿色金融部建立专项台账，保证资金专款专用。2021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截至2021年末，贵行累计发行的5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现已全部结清，报告期末的余额为0。

根据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中所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没有发现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真实反映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信息披露和报告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银发[2018]29号对信息披露和报告的要求，我们审阅了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1月修订）》、《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报告、2016年度-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绿色债券2016年度-2020年度存续期鉴证报告、2021年第一、二和第三季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访谈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主要负责人员。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了解到：在债券发行前，贵行已聘请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的评估。针对2016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请我们进行专项审计，同时聘请北京中财绿融咨询有限公司就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进行评估。针对2017-2020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聘请我们进行第三方鉴

证。在报告年度内，贵行于2021年4月、8月、10月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2020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第一、二、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并针对2021年度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准备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202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备。

根据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中所述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银发[2018]2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没有发现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鉴证结论

-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要求的情况；
-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中所述的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绿色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和银发[2018]29号的相关要求，以及没有发现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发现贵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1》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真实反映贵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使用

我们的工作依据与贵行签署的鉴证协议相关条款来开展，并出具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本报告仅为贵行编制，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责任。我们不会就我们的工作或本鉴证报告的内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2日



